

一、總評

- (一) 離島地區擁有許多內外物理及人文環境的不利因素(例如交通困難、距離遙遠、資源貧乏、原住民部落漸趨老年化、單親化等)，加以該會人少事繁，所有同仁仍均能秉持敬業精神，全力以赴，不僅落實執行各項常態業務，並且積極創新突破，績效卓著；尤其在推動酒癮戒斷團體、與個案建立良好信任關係、長期持續關注個案、活絡會產投資、調整會產經營模式以提高收益等方面，均能穩定發展。
- (二) 該會專任人力僅 3 人，更生輔導志工 21 人，有關專任人力及志工之教育訓練除運用數位學習及新進志工特殊訓練採個案教學外，餘均以參與金門地區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甚至臺灣本島舉辦之相關訓練或會議，或與其他機關合辦的方式完成，使得訓練成效更見寬廣。
- (三) 董事長能適時召集業務座談會議，重新檢討工作之分配，使專任人員之職掌權責更加衡平明確並能互相支援，發揮團隊精神。
- (四) 充分與金門監獄連結推廣技訓作業產品，自 103 年 7 月 16 日起在辦公室成立更生人技訓產品展示提貨處，由專任人員負責平日之提貨、零售、民眾接洽、產品介紹、更生保護技訓宣導等多項事務，充分發揮為民服務之精神。
- (五) 透過志工督導考核對於熱忱減退或本身職業忙碌之更生輔導員，於屆滿時不再續聘，建立退場機制，應予肯定。另於社區辦理宣導活動、或網路刊登更生輔導員招募訊息，廣納軍公教退休人員參與協助，深化個案追蹤輔導服務品質。
- (六) 針對金門地區飲酒文化，邀請醫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辦理酒害防制輔導計畫，對於有酒癮之更生人施以飲酒行為矯正處遇，並灌輸正確節酒觀念，增加戒酒動機，有效降低更生人過量飲酒行為及引發之酒駕公共危險罪，至今尚無參與學員因酒駕再次入監，初步成效良好。

二、建議事項

(一) 會務推動

1. 近年來少年毒品案件快速增加，建議運用相關經費結合轄內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辦理毒品少年營隊或團輔、個輔活動，由大學社團志工參與協助輔導毒品少年，效益較佳。
2. 有鑑於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辦理成效良好，建議可再針對貧困更生人家庭及子女，提供年節慰問金、獎助學金、參考書補助、轉介家扶中心認養及就業輔導等服務。

(二) 財務管理

1. 該會 103 年度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均依規定期限(每年 4 月 15 日及 7 月底) 前報送本部，惟其編製之預算書表內容尚有少部分資料發生錯漏之情形，嗣後請注意落實前開書表之核校，以強化財務報表之正確性並利於規定時限前送立法院審查。
2. 有關以電子發票(感熱紙)報支經費時，建議比照政府機關之規定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日後倘發生模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
3. 該會 104 年度實施零用及週轉金檢查 2 次(8/27 及 12/25)，並作成紀錄簽陳董事長核閱後備查，惟未就出納單位保管之票據、定存單及收據等抽查及盤點，請確實依會計制度第 148、149 條規定就出納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收據及保管品等抽查及盤點，並作成紀錄，另收據之管理請參照出納管理手冊第 9 章之收據管理之規定辦理。